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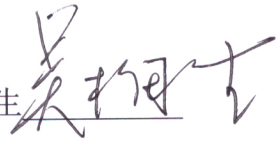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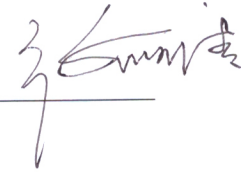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5日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徐雁清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_\_\_\_\_

徐雁清\_\_\_\_\_